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1)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 (2)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 (3)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4)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1)徐小明先生完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表示彼決定不再續簽服務合約，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及(2)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隨着徐先生的辭任，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陳先生接替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徐小明先生（「徐先生」）完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並表示其因欲專注發展個人業務而決定不再續簽服務合約。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領導及作出的貢獻。

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履歷詳情

陳志先生，53歲，執行董事。彼為財政部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為福州閩候稅務局的一名幹部（期間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獲批准離職前往福建廣播電視大學深造），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的副科長，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科長。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開創本公司獨樹一幟的業務模式（即與報章合夥人合作，向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在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中擔當主要決策角色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開發。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陳先生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相關經驗，諳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刷媒體及廣告行業。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獲經濟財政學文憑。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昇平國際」）的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女士的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1,083,265,34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2.98%。該等視作由陳先生擁有權益的1,083,265,34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i)由陳先生個人持有的1,758,164股股份；(i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昇平國際持有的225,440,510股股份；及(iii)昇平國際所持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856,066,666股換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作為董事，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彼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800,000元。於彼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新職務及職責，按本公司現況及總體市況而將予釐定。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一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祝賀陳先生出任其新職務。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而言，由於此舉有助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以及以及更有效協調管理執行與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於此情況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對本公司實屬有利。此外，董事會由多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架構恰當，可提供充足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着徐先生的辭任，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陳先生替代徐先生出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緊隨本變更，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志先生及陳靜儀女士。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